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49号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旁路灰水洗除氯及可燃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减碳技改项目”（项目编码：2504-500117-07-02-91338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博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6MABUWQ9J2K）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技改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大庙村。主要建设1套处理能力25吨/天的旁路灰水洗脱盐及蒸发结晶系统、1座可燃废弃物预处理中心，并配套建设旁路灰输送及投加系统、旁路灰接收仓、结晶盐暂存区、盐酸储罐间、药剂暂存间、水洗灰渣及滤渣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等公辅、储运、环保设施，其余设施设备依托厂区现有。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实施拟建项目处置企业自产旁路除尘灰，副产氯化钾满足《氯化钾》（GB/T6549-2011）要求及有害物质含量满足提出的环境风险管控限值要求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用于食品、医疗、化肥等行业）；新增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3.8万吨/年和猪粪、鸡粪等动物粪便0.7万吨/年，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新增药渣、沼渣、造纸底渣、泡沫渣、汽车拆解料、纺织品废料、废橡胶、废皮革、废玻璃钢

等可燃废弃物，其中有异味的可燃废弃物暂存依托现有固体废物处置车间，无异味的可燃废弃物在新建可燃废弃物预处理中心暂存及预处理，动物粪便暂存依托现有污泥车间；替代生料类一般工业固废规模 15 万吨/年、替代混合材类一般工业固废规模 12 万吨/年保持不变，调整替代生料类和替代混合材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其中替代生料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新增石灰渣、脱硫粉剂、多晶硅滤渣、废硫酸亚铁、磷渣、改性磷石膏、粉煤灰、煤渣等，替代混合材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新增硅质渣、锂渣等。拟建项目不对外接收危险废物及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1%；年工作时间 31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旁路灰水洗脱盐及蒸发结晶系统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旁路灰二级逆流漂洗工序；可燃废弃物预处理中心和固体废物处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定期抽排至污泥仓入窑焚烧处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内废水定期抽排至污泥仓入窑焚烧处置；污泥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渗沥液收集至污泥仓入窑焚烧处置；化验室玻璃器皿前两次冲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第二次冲洗后的化验室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后回用于生料磨喷水、熟料降温喷水、循环冷却水补水等。企业应加强对铅、汞、镉、铬、砷、铊、锑等重金属的监控，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应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铅、汞、镉、铬、砷、铊、锑等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可燃废弃物预处理中心产生的粉尘经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旁路灰接收仓粉尘经新建仓顶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要求后分别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处置车间废气和污泥车间废气正常情况下负压收集后送至窑头焚烧处置，停窑时固体废物处置车间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污泥车间废气一并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窑尾烟气经现有“SNCR 脱硝+SCR 脱硝+袋除尘+湿法脱硫”装置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50 毫克/立方米)，氨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要求，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总有机碳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后经 1 根 98 米

高排气筒排放。新建盐酸储罐间挥发废气在储罐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氨等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要求,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硫化氢等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拟建项目新增水洗灰渣、水洗液滤渣、离心废液、旁路灰接收仓除尘灰、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其中水洗灰渣作为混合材进行利用,利用不完则入窑处置,滤渣和废活性炭入窑焚烧处置,离心废液返回旁路灰水洗脱盐及蒸发结晶系统中的水洗液处理系统处理,废矿物油及油桶、化验室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新增废包装物、废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物入窑焚烧处置,废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将旁路灰水洗脱盐及蒸发结晶系统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将可燃废弃物预处理中心等设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制定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控井、土壤跟踪监测点，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等措施，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旁路灰水洗脱盐及蒸发结晶系统设置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并配备消防设施等，盐酸储罐设置围堰，旁路灰水洗脱盐及蒸发结晶系统设置围堤。

（七）温室气体。企业应加强碳排放管理，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排放总量为 100.779 吨/年、111.57 吨/年、350.63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
2025年6月30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博
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